



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 優先入園 鑑定安置報名



「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定義

指未滿六歲的幼兒在認知、動作、語言溝通、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等方面，與同齡孩子相較，有明顯落後或異常者；因家庭環境或其他因素而無醫療相關證明及資源，迫切需要早療資源提供者。

「優先入園」之定義

- ★ 優先入園係指特殊教育需求幼兒進入本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不含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 ★ 倘有競額情形則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要點」辦理。(要點修正修正中，請依最新公告為準。)

報名資格



- (一)年齡資格：
106年09月02日~110年09月01日出生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暫緩入學者須通過國教階段鑑定安置審查)。
- (二)戶籍資格：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本市之幼兒。
 - 2.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以戶口名簿稱謂欄註記為準，合法監護人應設籍於同戶，不符規定者不具設籍本市資格)。
 - 3.未設籍本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幼兒(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否則不予受理)。
 - (1)原住民幼兒。
 - (2)轉介輔導或因保護個案因素安置之幼兒。
 - (3)112學年度父或母為新北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教職員工。
 - (4)居留本市之非中華民國國籍、華裔幼兒。

報名日期、時間、地點

- ★ 報名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 ★ 112學年度優先入園提供2個報名區間，可選擇任一時段、地點前往報名。

報名日期	時間	地點
111年12月01日至 111年12月15日止	週一至週五 08:30至12:00	本市各公立高中及 國中小附設幼兒園
111年12月16日至 111年12月30日止	週一至週五 13:00至16: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秀山國小內，慈母堂3樓) ★ 三重分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厚德國小內，向善樓1樓) ★ 新莊分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成州國小內，松勤樓2樓) ★ 板橋分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文德國小內，二聖樓2樓)

檢附文件

- (一)新北市112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優先入園鑑定安置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監護人務必簽名)。
- (二)戶口名簿影本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 (三)回郵信封2個，需貼妥15元郵資並填寫收件資料。

